

关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 持有的基金单位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

金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本基金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[1998]7号《关于同意设立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》批准,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泰证券)、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电力信托)、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浙江国投)和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(以下简称爱建信托)发起设立。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单位,每份基金单位面值1元,其中,向社会公众发行194,000万份基金单位,于1998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;基金发起人认购6000万份基金单位,未上市流通。根据有关规定,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时认购的基金单位,可在基金上市一年后,按各发起人持有份额50%(合计3000万份)的比例上市流通。截止1999年4月7日,本基金上市已满一年。根据各基金发起人的申请,自1999年4月9日,国泰证券持有的1650万份、电力信托、浙江国投和爱建信托各持有的450万份基金单位可上市流通;未上市部分(即3000万份)在基金存续期内仍由各基金发起人分别持有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1999年4月8日